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 川办发[1996]53号

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已于1995年12月20日,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公布施行。这是我省第一个地方性统计法规,它的颁布实施,对于我省加强统计法制建设,规范统计活动,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和全面及时上报,制止和查处虚报浮夸的违法行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条例》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学习宣传《条例》

《条例》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,紧密结合了四川的实际,对各级人民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及个人在统计上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明确规定,因此全省人民都应当很好地学习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将《条例》纳入“三五普法”的内容,积极宣传,尤其要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杂志等新闻媒介的宣传作用,还可以利用标语、板报、会议、资料、文艺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、深入的宣传,使每个单位和个人都懂得,在整个统计工作的过程中,人们有哪些权利和义务,哪些行为是违法的,应当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,从而提高执行《条例》的自觉性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条例》

全省的统计工作要全部纳入《条例》的规范。各级政府部门要自觉带头模范遵守《条例》。凡四川省内的单位、团体和个人,都必须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,履行应尽的统计工作义务,如实提供统计资料,坚持反对弄虚作假,杜绝虚报、瞒报、伪造统计资料的行为,使统计数据能够真正反映我省经济、社会发展情况,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。

三、认真执行《条例》

《条例》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实施本条例的主管机关”,赋予了政府统计机构执法的权力。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认真组织力量,严肃查处统计违法案件。地、县统计机构要充实执法力量,建立健全执法队伍。在执法过程中,要特别注意四个方面:一是所有的执法活动,必须按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,不能以情代法,以言代法;二是对违法行为的认定,要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不可似是而非,草率决定;三是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要以事实为依据、法律为准绳,处理恰当,手续完备;四是对违法行为的查处要一视同仁,要敢于逗硬,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,坚决维护《条例》的严肃性,做到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违法必究。省统计局要和省人大财经委、省监察厅、省法制局等部门一起,适时组织统计执法大检查。

统计是一项面向社会各部门、各单位乃至千家万户的工作,贯彻执行《条例》要依靠全社会的广泛支持和配合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,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做好这项工作。